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風險管理	1
票、債券交易業務	2
徵審作業	4
內部控制制度	7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對不動產業保證限額，未落實歸類及控管。

缺
失
情
節

- 對授信戶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或授信戶資金主要係提供同集團關係企業之建設公司使用者，未納入不動產業保證限額。

改
善
作
法

- 對不動產業保證客戶之歸類及控管，請依公會所定標準辦理，對資金係提供集團內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應納入限額控管。
- 應於徵審階段確實執行認識客戶(KYC)作業，以正確歸類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並將相關作業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對客戶資金需求評估及額度核定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逕依客戶之信評及淨值條件核予承銷額度，未依客戶之發行計畫及償還來源覈實核定。
- 所核定承銷額度有與實際動用金額差異過大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核予發行人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承銷限額，應覈實評估其資金需求及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之合理性。
- 應徵提發行公司之申請書及發行計畫，並覈實評估整體資金需求，核予妥適之免保票承銷額度。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不動產業保證之利率定價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不動產業授信利率定價時，僅考量資金成本，未依所訂規範將營運成本、預期損失、金融市場資金現況或市場行情等因素納入考量。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所訂利率定價政策考量營運成本、預期損失、金融市場資金現況或市場行情等因素，落實利率定價作業。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件，未評估興建計畫合理性，不利掌握建案開發進度及還款來源。

缺
失
情
節

- 雖有徵提興建計畫書，惟經多次展期仍未動工興建，未評估興建計畫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不利掌握建案開發進度及還款來源。
- 雖有洽請授信戶出具一定期間動工之承諾書，惟對違反承諾之處理方式尚未訂定相關規範或未依內規處理。

改
善
作
法

- 對屢次展延動工日期案件，應徵提修正後之興建計畫，瞭解進度落後原因，並確實掌握空地擔保品之現況及具體興建時程。
- 對授信戶違反一定期間動工承諾之續約案件，應訂定控管規範並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餘屋擔保授信，未分析長期未去化原因，或有久未推案且一再展延銷售日期，不利掌握還款來源。

缺
失
情
節

- 對餘屋久未出售者，未注意擔保物市場性，評估去化可行性之難易，以降低風險。
- 辦理餘屋續約展期案件，對建商一再展延銷售日期，迄基準日均未推案銷售，且未酌減額度，不利掌握還款來源。

改
善
作
法

- 應審慎評估授信戶餘屋未來去化能力，並具體分析還款來源，以降低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參與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徵審及貸後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者，未洽主辦行瞭解原授信資金用途，或對新增額度用途為週轉金者，未具體評估資金需求合理性，即准予參貸。
- 對聯貸合約之承諾事項未追蹤管理，且未洽主辦行瞭解及留存資料備查。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評估聯貸客戶中長期資金需求及資金用途之合理性，並評估還款能力，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 應對聯貸合約約定條件追蹤管理，確實辦理覆審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失
態 樣

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有規範欠周延或未依所訂內規辦理情事。

缺 失
情 節

- 對辦理投資之相關人員所申報股票交易未納入系統比對，且未產出查核結果。
- 對從事股權商品投資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於到職後出具聲明書、未配合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往來券商交易明細或其他佐證資料。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辦理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交易申報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應要求從事投資之相關人員依所訂規範出具到職後聲明書，並配合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往來券商交易明細。